

证券代码：832602

证券简称：泰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30 日以短信及 OA 形式发出。
- 会议主持人：陈建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举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吉鹏程、陈建平、倪小龙、余涛、孙文秀、李蒙、王伟伟先生七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两年。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。

吉鹏程、陈建平、倪小龙先生连任，余涛、孙文秀、李蒙、王伟伟为拟新任董事。吴君山、朱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